

工程编号: 44039420250827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项目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9 月 2 日

一、企业基本信息

附件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2P9XD	企业性质	民企
成立时间	2020-01-17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钟远球, 0755-28778335
主项资质	建筑废弃物处理工程、 建筑物拆除工程、土石 方工程；建筑垃圾清运	企业总人数	106
企业简介	/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22P9XD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钟远球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成立日期：2020年01月17日

发送报告信息分享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22P9XD	企业名称：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钟远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01月17日
注册资本：15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振兴路2号101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开发；余泥渣土泥沙分离技术开发及应用；建筑材料销售；环境污染防治技术的开发和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砖瓦制造；砖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废弃物处理工程、建筑物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垃圾清运；普通货运。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2020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至：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王亚玲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钟远球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钟远球 执行董事	王亚玲 监事	钟远球 总经理
-------------	-----------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附件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圣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69GQ23	企业性质	民企
成立时间	2020-05-11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黄金冠, 0755-28778335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总人数	55
企业简介	/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69GQ2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黄金冠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20年05月1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69GQ23 | · 企业名称：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 · 注册号： | · 法定代表人：黄金冠 |
|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2020年05月11日 |
| ·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人民币 | · 核准日期：2025年01月08日 |
| ·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 ·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黄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7号101 | |
| · 经营范围：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用石加工；建筑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安防工程、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地工程、拆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港口与海岸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堤防工程、造林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景观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建筑装饰装修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劳务派遣。 | |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版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版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2020年05月11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莫丽璇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曾耿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莫丽璇
监事

黄金冠
董事

黄金冠
经理

分支机构信息

共计 1 条信息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4MABPCF0R7D
·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响应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本公司全面响应工程的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招标答疑等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
该工程如果由我公司中标，我司郑重承诺：

1、如果我公司中标，我们保证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2、施工中，我公司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承诺履行。

3、严格执行国家制订的规范、规程、行业标准和地方规章、规定文件、工程质量
验评标准进行施工。

4、本招标项目服务响应时限，驻场等响应招标文件并接受建设单位的安排。



二、企业近 5 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资信标不评审）

附件 2：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在建：填写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填写竣工验收时间
1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立体层）（宝龙段）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拆除工程	731.666885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月21日
2	市公安局办案中心及涉案物品管理中心项目拆除工程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拆除工程	242.174004	竣工验收时间： 2022年8月29日
3	深圳科技博览中心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拆除工程	277.804483	竣工验收时间： 2022年4月19日
4	坪地街道 2022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工 程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拆除工程	217.666035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4月8日
5	坂田南片区法定图则 03-01 地块光雅园项目拆除工程	深圳石化东宏化纤面料有限公司	拆除工程	140.868995	竣工验收时间： 2022年6月8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的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牵头单位业绩 1、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立体层）（宝龙段）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10167001001



标段名称：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立体层）（宝龙段）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中标价：731.666885万元

中标工期：730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湘江

本工程于 2021-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2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27



查验码：119432346608760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20220167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

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立体层）
（宝龙段）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项目地点: 龙岗区宝龙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立体层）（宝龙段）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立体层）（宝龙段）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2. 项目地点：龙岗区宝龙街道辖区

3.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4. 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立体层）（宝龙段）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范围内建筑物、构筑（附属）物、其它附着物等的拆除施工、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减排及综合利用等工作。

本合同中建筑物拆除总面积共118295.22平方米（以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5. 建筑废弃物处理方式： 移动式设备现场处理 外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处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要求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直至本项目完成为止。

三、完工标准

承包人应按时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完成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其他：_____ / _____。

四、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款（大写）：柒佰叁拾壹万陆仟陆佰陆拾捌元捌角伍分

（小写）¥7316668.85 元；

其中：（1）拆除施工费用（小写）：¥ 4205614.67 元；

（2）建筑废弃物处理费（小写）：¥ 0.00 元；

（3）建筑废弃物运输费（小写）：¥ 3325772.44 元；

（4）规费：（小写）：¥ 73468.48 元；

（5）应纳税费：（小写）：¥ 267107.96 元；

（6）核减金额（建筑废料回收费用）（小写）：¥ 0.00 元；

（7）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含规费和税金）（小写）：¥ 261815.12 元。

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立体层）（宝龙段）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合同价款由上述（1）至（6）项费用之和下浮 10.38% 再加上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下浮）计算而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① (1) ~ (5) 项费用之和为 7871963.55 元

② 7871963.55 - 0.00 (第 (6) 费用) = 7871963.55 元

③ 7871963.55 * 0.8962 + 261815.12 (第 (7) 费用) = 7316668.85 元

④ 0.00 (暂列金额) + 0.00 (专业工程暂估价) = 0.00 元，优惠价为 7316668.85 元

注：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测绘机构正式测绘报告；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实施资金以及按要求办理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清运及综合利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月21日；

订立地点：宝龙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叁份，其他分送相关部门。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经办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G22P9XD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

振兴路 2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2369693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鹭湖支行

账 号: 15000102945285

承包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99073827X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

和润家园 3 栋二楼整套 202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2369693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牵头单位业绩 2、市公安局办案中心及涉案物品管理中心项目拆除工程

档案编号：

中标单位公司名称：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1201//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振兴路2号101

致：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庄勇//钟远球

有关：市公安局办案中心及涉案物品管理中心项目拆除工程

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兹有关市公安局办案中心及涉案物品管理中心项目拆除工程所进行之招投标及随后之议标，我司“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现决定委托贵司“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单位”）按下列条款负责执行及完成市公安局办案中心及涉案物品管理中心项目拆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一、 合同总价

市公安局办案中心及涉案物品管理中心项目拆除工程不含税总价为： ，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壹仟柒佰肆拾元零肆分（RMB：2,421,740.04 元）。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3】份，如承包单位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承包单位须在【3】份函件之相应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于2021年8月24日之前交还其中【2】份（另外【1】份由贵司存阅），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承包单位确认本函件后，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本函件作为发包方与承包单位之间的合同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我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收到承包单位签署的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单位对本中标通知书的条款和条件提出任何更改的，视为承包单位放弃本工程的投标，本中标通知书自签署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

顺颂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2021年8月21日



法人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CRLCJ-SS10-129-FB-211001



【市公安局办案中心及涉案物品管理中心项目】

【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王子扬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1201//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振兴路 2 号 101

法定代表人：庄勇//钟远球

联系人：温善华

联系电话：138 0255 8646//0755-28778335

电子邮箱：/

传真：0755-26501257//0755-28778335

鉴于：

1.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0 年 4 月，委托人【“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深圳市】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谈判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

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市公安局办案中心及涉案物品管理中心项目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片区预审监管支队用地内，南近福田中心区，北靠梅林山。

工程内容：深圳市公安局办案中心及涉案物品管理中心项目选址于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片区预审监管支队用地内，南近福田中心区，北靠梅林山。本次建设占地面积为 33140.5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2499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执法办案中心、涉案物品管理中心、第三看守所以及其他配套用房。项目总投资 54306 万元，目标打造全国中心城市最先进的“现代及智能化”的执法办案集群。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用地位于预审监管支队大院内，整体拆除第三看守所、市拘留所、车库、第三看守所食堂等建筑 16005.72 平方米（含计算建筑面积 14605.45 平方米、不计算建筑面积 1400.27 平方米），以及拆除围墙长度 431.38 米，围墙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结构，详见技术要求。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u> </u>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 <u> </u> 数量： <u> </u>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u> </u>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u> </u>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u> </u>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u> </u>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u> </u>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___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___宽: ___高: ___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3.其它工程

拆除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壹仟柒佰肆拾元零肆分
（¥2,421,740.04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140,0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本工程不设置预付款，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结账单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业主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 85%进行期中支付，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 85%时暂停支付；拆除工程验收完成，向发包方提交付款申请并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格的 90%；结算完成并经政府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指定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计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100%。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答疑补遗;
-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附件;
-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本工程谈判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和技术要求;
-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谈判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发包人9份，专业工程承包人3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2021____年8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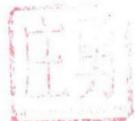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地址:

承 包 人: (公章)
山西晋能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张应海

福田区拆除工程备案回执单

深福建拆备(2021)015号

拆除项目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办案中心及涉案物品管理中心项目拆除工程		
申请单位(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联系方式 13145814002
施工单位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7322214902
项目经理	温善华		专职安全员 阳敦波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鲁俊杰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单位	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赖育杭
项 目 况	拆除位置	福田区公安街6号	拆除内容 第三看守所、市拘留所、车库、第三看守所食堂等建筑(详见红线图)
	拆除面积(m ²)	16005.72	建筑废弃物总量(t) 23688.47
	拆除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	建筑废弃物利用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处理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场综合利用
我局现对你单位申请事项予以备案。关于具体拆除范围应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 拆除项目开工前必须由福田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站进行安全告知及资料查验,严禁擅自开工。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盖章)

2021年9月17日

此表一式四份,申请单位及受理单位各存一份,抄送辖区街道办及区安监站各一份。

申请单位签收人:李国胜

签收日期:2021年9月18日

福田区建筑物拆除及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市公安局办案中心及涉案物品管理中心 项目拆除工程			备案编号	深福建拆备[2021]015号	
项目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片区预审监管支队用地内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承 包单 位	施工单位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利用单位		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10.8		完工验收日期	2021.12.1		
建筑物拆除 总面积 (m ²)	16005.72		建筑废弃物综合 利用量 (吨)	23688.47		
验 收 内 容	<p>市公安局办案中心及涉案物品管理中心项目拆除工程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建筑物拆除，拆除总面积为：16005.72 平方米，已完成全部合同金额为：2421740.04 元，，并对产生的建筑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且已清理完毕。</p>					
验 收 意 见	<p>该备案项目已完工，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验收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验 收 单 位	综合利用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u>黎文权</u> 日期： <u>2022.8.29</u>	 项目经理： <u>温美华</u> 日期： <u>403655</u>	 项目总监： <u>陈世波</u> 日期： <u>2022.8.29</u>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u>市公安局办案中心及涉案物品管理中心</u> 日期： <u>2022.8.29</u>					

牵头单位业绩 3、深圳科技博览中心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10131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科技博览中心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中标价: 277.804483万元

中标工期: 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吕友忠



本工程于 2021-09-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2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22



查验码: 940546077553604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

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提交人:
日期:



项目名称: 深圳科技博览中心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科技博览中心项目红线范围内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根据承包人为单一主体或联合体，选择对应内容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深圳科技博览中心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深圳科技博览中心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2. 项目地点：深圳科技博览中心项目红线范围内

3.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4. 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深圳科技博览中心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项目范围内建筑物、构筑（附属）物、其它附着物等的拆除施工、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减排及综合利用等工作。其他：另行约定

本合同中建筑物拆除总面积共744.49平方米（以测绘机构出具的正式测绘报告为准）。

5. 建筑废弃物处理方式： 移动式设备现场处理 外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处理。

（针对性勾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15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46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完工标准

承包人应按时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完成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其他：_____ / _____。

四、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款（大写）：贰佰柒拾柒万捌仟零肆拾肆元捌角叁分

（小写）2778044.83 （¥ 2778044.83 元）；

其中：（1）拆除施工费用（小写）： / ；

（2）建筑废弃物处理费（小写）： / ；

（3）建筑废弃物运输费（小写）： / ；

（4）核减金额（建筑废料回收费用）（小写）： / ；

注：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测绘机构正式测绘报告；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实施资金以及按要求办理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清运及综合利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坂田街道办事处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八、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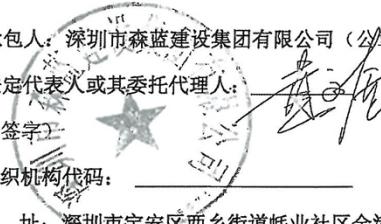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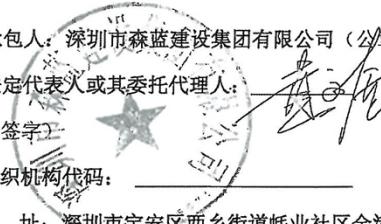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振兴路2号101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钟远球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23696939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270285765@qq.com _____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鹭湖支行 _____
账 号: 15000102945285 _____

承包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1201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黄文奎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80525154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707416068@qq.com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注:承包人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深圳科技博览中心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科技博览中心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科技博览中心项目红线范围内

验收时间: 2022 年 04 月 19 日

深圳科技博览中心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科技博览中心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建筑面积	744.49m ²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3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骏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开工时间	2021.12.02	验收时间	2022.04.19
工程概况: 本次拆除深圳科技博览中心项目建筑物、构筑(附属)物、其他附属构筑物等、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减排及综合利用工作。 本公司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并对产生的建筑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且已清理完毕。 本工程按照 GB50300-2001《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工程评定资料，观感评定资料及综合技术资料，真实、全面、同步、基本齐全。 竣工验收程序: 本工程按照有关验收程序标准，通过企业自检，一切按照合法程序，开工收集开工手续，审批手续，施工图等；资料真实、全面、同步，用书面的形式（资料）体现工程的实施，一切按照有关规范规定要求，合同等。书面来完成工程的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是依法承揽工程，工程合同签订与资质相符。 2、建立了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各项质量责任制度及质量控制。 3、本工程是按照有关施工规范，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 4、本工程通过检查，工程达到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5、工程资料真实全面、同步。			

竣工验收组织:	竣工验收由监理单位组织的合法验收小组成员参加验收，小组成员的单位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各方人员，都具备了相应的验收资格、相关职务及职称，验收组织程序合法。		
竣工验收标准:	竣工验收执行 GB-50300-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工程量:	拆除建筑面积 744.49 m ² 建筑废弃物处理 15640m ³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竣工验收证明
李娟 张红 陈远林

深圳市建设局

牵头单位业绩 4、坪地街道 2022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20015001001

标段名称：坪地街道2022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中标价：217.666035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蔡泽鹏



本工程于 2022-03-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4-24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4-26

验证码：316584764054195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单 价) 合 同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 2022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 根据承包人为单一主体或联合体, 选择对应内容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地街道 2022 年度拆除违法建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违法建筑拆除工程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拆除违法建筑及清理拆除现场建筑垃圾 (单项工程发包造价少于 30 万元)。拆除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范围内违法建筑。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发包人要求, 拆除坪地街道辖区违法建筑, 清理拆除现场。

五、合同价款与收款事项

币种: 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 贰佰壹拾柒万陆仟陆佰陆拾元叁角伍分 (暂定价)

(小写): 2176660.35 元

合同结算价中工程量及工程造价以施工期间实际发生进行计算，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定价为准，按月结算支付。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致同意，委托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及第三方审核结算确认。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鹭湖支行；

银行帐号：15000102945285；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拆除违法建筑签证决算程序
6. 坪地街道零星拆除违法建筑和乱搭建铁皮棚项目登记表
7. 投标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面积测量报告等；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4月8日

订立地点: 坪地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并送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市润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进支行
44250100006109166888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月日

牵头单位业绩 5、坂田南片区法定图则 03-01 地块光雅园项目拆除工程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龙岗区坂田南片区法定图则 03-01 地块光雅园

项目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

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坂田南片区法定图则 03-01 地块光雅园项目拆除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龙岗区五和大道和雅园路交界处

发包人: 深圳石化东宏化纤面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广东新鸿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骏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石化东宏化纤面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广东新鸿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洪骏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广东新鸿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洪骏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注：根据承包人为单一主体或联合体，选择对应内容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坂田南片区法定图则 03-01 地块光雅园项目拆除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施工、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坂田南片区法定图则 03-01 地块光雅园项目拆除工程

2. 项目地点：深圳龙岗区五和大道和雅园路交界处

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 项目规模及承包范围：

坂田南片区法定图则 03-01 地块光雅园项目拆除工程 项目范围内建筑物、构筑（附属）物、其它附着物等的拆除施工、建筑废弃物分类清运、减排及综合利用等工作。

本合同中建筑物拆除总面积共 24688.08 平方米（以测绘机构出具的正式测绘报告为准）。

5. 建筑废弃物处理方式： 移动式设备现场处理 外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处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8 月 15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完工标准

承包人应按时无安全事故的完成建筑物拆除；按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分类及综合利用并且通过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完成清运（预留本项目后续新建项目回用的再生建材除外）。

四、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款（大写）：壹佰肆拾万捌仟陆佰捌拾玖元玖角伍分（以料抵工，结算金额为零）

（小写）¥1,408,689.95（以料抵工，结算金额为零）；

其中：(1) 拆除施工费用（小写）：842,805.95；

(2) 建筑废弃物处理费（小写）：369,480.00；

(3) 建筑废弃物运输费（小写）：196,404.00；

(4) 核减金额（建筑废料回收费用）（小写）：1,408,689.95；

注：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测绘机构正式测绘报告；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项目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实施资金以及按要求办理建筑物拆除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建筑物拆除、建筑废弃物清运及综合利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8月1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注: 承包人为联合体时签署此页)

龙岗区建筑物拆除及综合利用项目完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坂田南片区法定图则 03-01 地块光雅园 项目拆除工程		备案编号	LG04420210022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 坂田 街道 五和 社区 五和大道和雅园路交界处 路			
建设单位	深圳石化东宏化纤面料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承 包单 位	综合利用单位	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新鸿建设有限公司		
	运输单位	深圳市洪骏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09-02	完工验收日期	2022-06-08	
建筑物拆除 总面积 (m ²)	24688.08	建筑废弃物综合 利用量 (吨)	26500	
验 收 内 容	坂田南片区法定图则 03-01 地块光雅园项目拆除工程 项目已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按要求完成全部建筑物拆除，并对产生的建筑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且已清理完毕。			
验 收 意 见	该备案项目已完工，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验收合格。 日期：			
验 收 单 位	综合利用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运输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陈海龙 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项目经理: 罗光 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项目负责人: 汪海龙 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 (盖章)	街道 (盖章)	
	 项目总监: 陈海龙 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项目负责人: 陈海龙 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见证人: 陈海龙 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附件 2 :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 :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在建: 填写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 填写竣工验收时间
1	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万吉调度站拆迁改造建设项目施工	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拆除工程	156.499317	竣工验收时间: 2023年10月28日
2	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清拆清场项目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拆除工程	30.58	竣工验收时间: 2025年1月20日
3	珠海斗门区白藤湖环湖路工业厂房地上后建筑物拆除及资产处置项目	珠海华杨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拆除工程	30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7月29日
4	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拆除工程	15.888	竣工验收时间: 2025年3月20日
5	2025年度违法建筑物拆除清理服务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拆除工程	14.67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3月10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 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的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 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 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 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成员单位业绩 1、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万吉调度站拆迁改造建设项目施工

广东明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粤明采字〔2023〕009号

成交通知书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东卓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万吉调度站拆迁改造建设项目施工”（项目编号：GDMZ-2023009）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详情如下：

成交内容：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万吉调度站拆迁改造建设项目施工

成交下浮率：4.10%

成交金额（元）：1564993.17

特此通知。



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万吉调度站拆迁改造建设项目施工

合
同
书

甲方：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1(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2(联合体成员)：广东东卓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汕头市
签订时间：2023年8月



施工合同

甲方：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

乙方1（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2（联合体成员）：广东东阜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1. 建设规模及施工内容

(1) 工程名称：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万吉调度站拆迁改造建设项目施工。

(2) 施工内容：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万吉调度站拆迁改造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联合体内部按照以下内容负责施工：

乙方1（联合体牵头方）：承担建设项目土建工程部分的施工；

乙方2（联合体成员）：承担建设项目电力工程部分的施工。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磋商文件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若有）；

(4) 通用合同条款（若有）；

(5) 技术规范；

(6) 图纸；

(7) 乙方有关人员、机械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施工组织设计；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

3.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土建工程部分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陆仟玖佰贰拾叁元伍角柒分（¥1,296,923.57）；电力工程部分人民币含税（大写）贰拾陆万捌仟零陆拾玖元陆角整（¥268,069.60）；合计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佰伍拾陆万肆仟玖佰玖拾叁元壹角柒分（¥1,564,993.17），本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并按成交下浮率（4.1%）下浮结算。最终结算以审定的结算价为准，最终结算价=结算审核价*（1-成交下浮率）。

4. 联合体各方对履行合同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乙方联合体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东卓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授权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代表联合体各方承担责任和负责与甲方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令、指示和通知，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在施工合同实施过程中(包括保修期内的一切返修责任)，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2) 联合体内部应签订联合体施工协议并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施工协议。

(3) 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施工职责，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联合体内部如有纠纷，依据其内部协议自行协商解决。

5. 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以合同及施工图为准，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质量标准要求。

6. 联合体各方对合同的履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中的某一方违反本合同，甲方都有权要求其中的任何一方承担全部责任。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其内部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来对抗甲方。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及合格以上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安全生产无事故。

8. 验收：

(1)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所用材料必须有质保书、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质量

检测标准，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对使用不合格产品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工程竣工验收按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验收。验收由甲方、乙方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盖章。

9. 工程保修期要求：1年。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的返修责任。

11.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2. 乙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13. 支付方式

甲方按照合同暂定价及结算方式按以下支付进度分别向乙方联合体各方支付工程款，支付前，联合体各方需提交经甲方监理人及联合体牵头人共同确认的工程进度说明及付款申请书。

(1) 本项目预付款为暂定合同价的 30%，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资格证照、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等资格证、上岗证的证明资料、工程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安全生产承诺书等资料。

(2) 实际完成可计量的工程量达到本项目总工程量的 9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70%。

(3) 工程竣工结算经审核核定工程造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保修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剩余总价的 3%。

(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双方均必须与乙方联合体各方名称一致。

(5) 款项支付前，乙方联合体各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4.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7. 其他本合同未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18.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9.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提起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0.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及乙方联合体各方各执二份。

21.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1（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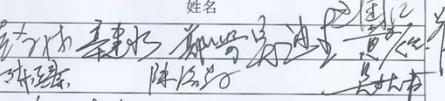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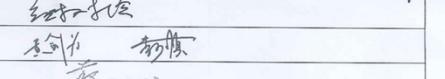
乙方2（联合体成员）：广东东卓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2023年8月29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万吉调度站拆迁改造建设项目施工 项目编号: (GDMZ-2023009)		工程地址	万吉调度站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3日	
建设单位	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28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设计单位	汕头善能达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日历天	
施工单位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东卓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评分	工程技术资料: 合格	
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万吉调度站拆迁改造建设项目施工 项目编号: (GDMZ-2023009)		混凝土结构拆除、地基硬化施工、围栏基础砌筑、装贴墙砖、安装围栏, 建设配电房、开挖缆线沟,高低压安装					工程观感: 合格	
工程质量等级鉴定结果		承建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合格		 评定质量等级: 合格  施工人: 	  验收人: 	  验收人: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 (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深圳市世正宏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汕头善能达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东卓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表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承包商名称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东卓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连街 7 号 101			
工程名称	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万吉调度站拆迁改造建设项目施工	承包范围	混凝土结构拆除、地坪硬化施工、围栏基础砌筑、装贴墙砖、安装围栏，建设配电房、开挖缆线沟，高低压安装	
工程地址	汕头市	工程合同价	1564993.17 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3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8 日	实际工期 56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6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5 分	
备注：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成员单位业绩 2、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清拆清场项目

编号：（2024）合同（土整部）第____号

土地整备项目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承揽方（乙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12日

土地整备项目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条 双方信息

乙方向甲方提供土地整备项目拆除施工工作，双方秉持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的内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就 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工程相关事项作出约定。为明确双方职责，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警民路 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167795

法定代表人：徐位毅

承揽方（乙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 7 号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69GQ23

法定代表人：曾耿城

第二条 工程信息

(一) 项目名称：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建筑物拆除

工程

(二) 项目位置：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

(三) 工程服务名称：土地整备项目拆除工程

(四) 工程服务内容：对项目实施范围内建筑物及构筑拆除，施工中拆除所有各类废旧物归乙方处理，乙方需按第三方评估公司确定的残值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具体如下：

乙方将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工程（即第一条约定的拆除范围）全部拆除（即现有地面正负零位置），确保地面平整干净，拆除的砖块、混凝土渣及所有废弃物全部清理出现场，做到工完场清，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时间

工程服务期限暂定为 15 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如实际工作需求要延长合同期，延长合同期至项目完成为止）。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工程建设其他费不作下浮，其他下浮率参照以往方式计取。

(二) 该拆除工程的总承包合同价为：3058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伍仟捌佰元），总承包价包括拆除所有费、建筑废弃物处理费、工人工资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 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转入的残值且工程量全部合格完成（即经监理、建设单位审定核实）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工程款项以审计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1. 前述相关款项自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支付义务履行完毕，

若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收款方自行承担。

2. 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款项支付必须按《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办理。因此，甲方只保证按合同约定时间办理款项支付的审批手续，如因其他政府部门审核耗时或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工程进度和工期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安排项目组工作人员进驻现场，办理拆除房屋的接管手续。乙方应在接管后按时完成房屋拆除任务和场地清理工作，并按规定办理验收手续，按要求交付甲方。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监理单位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5 天（因特殊情况不能开工，可经双方协商，另行书面确认完工期限）。

第六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乙方的施工全过程。
2. 甲方有权对拆除范围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并及时督促乙方处理安全隐患和了解施工进度情况。甲方的监督并不构成对乙方合同义务的减少、豁免，甲方亦无需承担因乙方的安全环保措施问

(三) 因不可抗力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如遇特殊情况（如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因素等），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再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其余交有关部门保存，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条款由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警民路 10 号

承揽方（乙方）：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 7 号 10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负责人: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
人):

单位负责人: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12 日

项目开工报告

项目名称	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			委托单位	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项目地点	光明区玉塘街道			施工单位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2日		
工程内容	完成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已达到现有地面正负零位置，拆除废弃物已全部清理完毕，合同价305,800元。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已完成工程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经办人意见： 经审核，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到位，具备开工条件，可以开工。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代表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玉塘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 市政项目清拆清场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建筑面积		层 数	/	结构类别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交工日期	
工程 简 要 说 明	已完成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已达到现有地面正负零位置，拆除废弃物已全部清理完毕，完成验收移交。				
验 收 意 见			工程 质量 评定 建 设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签 章	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盖章) 年月日		负责人 施工单位(盖章) 年月日		
	负责人 设计单位(盖章) 年月日		负责人 监理单位(盖章) 年月日		
	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盖章) 年月日		负责人 工程接收单位(盖章) 年月日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5年1月2日至 2025年1月1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7号101		
法定代表人	黄金冠	电话	15011984415	项目负责人	黄剑为	电话	13826597889
工程名称	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 市政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承包范围	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清运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工程合同价	30.5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7日	合同工期	1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1月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5日	实际工期	13(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0	96		
2	经济技术实力			18			
3	履约质量			33			
4	履约时间			10			
5	履约配合			2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95≤总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0分≤总分≤9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 或拒签说明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承包商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总得分		96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评价时间	2025年1月15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2			10
1	管理人员要求	6	优秀 <u>6</u>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良好 <u>5</u>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比较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u>4</u>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u>0</u>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4
2	项目经理要求	6	优秀 <u>6</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u>5</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u>4</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u>0</u>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6
二	经济技术实力	18			18
3	经济实力	4	优秀 <u>4</u>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良好 <u>3</u>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合格 <u>2</u>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不合格 <u>0</u>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4



4	劳务支付	4	优秀_4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良好_3 分：能够比较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合格_2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不合格_0 分：不能够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4
5	技术实力	4	优秀_4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良好_3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合格_2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不合格_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4
6	大型设备	2	优秀_2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_0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2
7	应急处理能力	4	优秀_4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各种应急事件； 良好_3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合格_2 分：基本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不合格_0 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	4
三 履约质量		34		33
8	文明施工	4	优秀_4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良好_3 分：项目能够比较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_2 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不合格_0 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	4
9	安全施工	8	优秀_8 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良好_7 分：施工安全措施比较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合格_5 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_0 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	8
10	施工质量	10	优秀_10 分：施工质量优秀； 良好_9 分：施工质量良好； 合格_7 分：施工质量合格； 不合格_0 分：施工质量不合格。	10

11	竣工移交	4	优秀_4_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良好_3_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合格_2_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4
12	工程变更及结算管理	8	优秀_8_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良好_7_分：能够比较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合格_5_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7
四 履约时间		10		10
13	工期控制	10	优秀_10_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良好_9_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_7_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备注：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	10
五 履约配合		26		25
14	履约准备	3	优秀_3_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良好_2_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合格_1_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3



15	配合情况	6	优秀_6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良好_5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_4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_0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5
16	造价真实性	4	优秀_4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7%以上（不含97%）； 良好_3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比较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5%-97%之间（不含95%）； 合格_2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0%-95%之间（不含90%）； 不合格_0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90%以下（含90%）。	4
17	合同分包	3	优秀_3分：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不合格_0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18	1.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3	优秀_3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_2分：总包对分包进行比较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_1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基本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_0分：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2. 分包与总包的配合	3	优秀_3分：分包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_2分：分包比较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_1分：分包基本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_0分：分包不能够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19	诚信情况	4	优秀_4分：无弄虚作假现象； 不合格_0分：有弄虚作假现象。	4
	合 计	100		96

成员单位业绩 3、珠海斗门区白藤湖环湖路工业厂房地上后建筑物拆除及资产处置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环湖路工业厂房地上构建筑物
拆除及资产处置项目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

发包人：珠海华杨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二九日

发包方（甲方）：珠海华扬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环湖路工业厂房地上构建筑物拆除及资产处置项目（下文简称“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环湖路工业厂房地上构建筑物拆除及资产处置项目（下文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本次地上构建筑物拆除及资产处置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环湖路（原地号 1004400、1004400-1、100440-2、1004401 四宗地块），资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25,587.73 平方米（其中建筑物建筑面积为 21,710.39 平方米，临时建筑物建筑面积为 3,727.34 平方米，冲孔板围挡面积为 150 平方米（用于在群兴社区篮球场旁边围蔽），变压器 1 台，电梯 6 部）（具体处置资产范围参考《资产转让明细清单》）。

本次拆除范围仅为地上构建筑物，受让方不得自行拆除硬化水泥地面、地梁、区域内地下构筑物等。具体处置资产范围参考《资产转让明细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分布图”、“建(构)筑物评估明细表”“四宗地块全景卫星图”等甲方可提供的转让参考材料)。

2、承包方式：本工程由乙方自行安排机械进行拆除和建筑废渣的外运，具体承包方式为乙方包框架结构和混合结构建筑物及临时性建筑物的机械拆除及上述建筑废料的外运、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含机械进出场)、包工期、包建筑废弃物现场资源化处理、包质量和安全、包安全防护措施、包按建筑工程要求的“6个100%”、包施工技术方案及技术资料、包水电费用、包办理拆除备案报建及拆除工程验收、包场内外运输道路的清洗清理、包环境保护、包交通运营运管、包夜间施工现场照明、包文明施工、包税金等包与完成本工程有关的所有内容。

3、拆除后的所有可回收物品归乙方所有；

4、拆除的砖渣、混凝土渣等建筑废弃物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施工工期内现场处理或装车外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进行集中粉碎处理后再利用，工业园区内不提供建筑物废渣加工场地。无法再利用或再生利用的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危险废弃物、有毒有害废弃物等，应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处置。

第三条 工期

- 1、工期为 25 个工作日；
- 2、开工日期：乙方自甲方发出进场开工令之日起；
- 3、竣工日期：甲方发出进场开工令之日往后 25 个工作日。

第四条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价款暂定为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 2、本合同计价方式为总价包干，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无。
- 2、本合同进度款支付如下：
 - (1) 每月 26 日乙方向甲方申报当月已完工程量，甲方收到乙方申请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乙方上报工程量的审核确认，甲方审核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完成合格工程量结算款的 80% 比例向乙方支付进度款额，以此类推；
 - (2) 本工程按期完工后，乙方向甲方申报全部已完成工程量，甲方收到乙方申请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乙方上报工程量的审核确认，甲方审核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至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第十三条 合同期限及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珠海华扬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7.29

成员单位业绩 4、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编号：（2024）合同（土整部）第____号

土地整备项目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承揽方（乙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12日

土地整备项目拆除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条 双方信息

乙方向甲方提供土地整备项目拆除施工工作，双方秉持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的内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就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工程相关事项作出约定。为明确双方职责，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警民路 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167795

法定代表人：徐位毅

承揽方（乙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 7 号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69GQ23

法定代表人：曾耿城

第二条 工程信息

(一) 项目名称: 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二) 项目位置: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

(三) 工程服务名称: 土地整备项目拆除工程

(四) 工程服务内容: 对项目实施范围内建筑物及构筑拆除, 施工中拆除所有各类废旧物归乙方处理, 乙方需按第三方评估公司确定的残值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具体如下:

乙方将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工程(即第一条约定的拆除范围)全部拆除(即现有地面正负零位置), 确保地面平整干净, 拆除的砖块、混凝土渣及所有废弃物全部清理出现场, 做到工完场清,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时间

工程服务期限暂定为 15 天, 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如实际工作需求要延长合同期, 延长合同期至项目完成为止)。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工程建设其他费不作下浮, 其他下浮率参照以往方式计取。

(二) 该拆除工程的总承包合同价为: 158880 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元), 总承包价包括拆除所有费、建筑废弃物处理费、工人工资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 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转入的残值且工程量全部合格完成(即经监理、建设单位审定核实)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款项以审计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前述相关款项自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支付义务履行完毕,

若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收款方自行承担。

2. 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款项支付必须按《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办理。因此，甲方只保证按合同约定时间办理款项支付的审批手续，如因其他政府部门审核耗时或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工程进度和工期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安排项目组工作人员进驻现场，办理拆除房屋的接管手续。乙方应在接管后按时完成房屋拆除任务和场地清理工作，并按规定办理验收手续，按要求交付甲方。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监理单位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5 天（因特殊情况不能开工，可经双方协商，另行书面确认完工期限）。

第六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乙方的施工全过程。
2. 甲方有权对拆除范围内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并及时督促乙方处理安全隐患和了解施工进度情况。甲方的监督并不构成对乙方合同义务的减少、豁免，甲方亦无需承担因乙方的安全环保措施问

(三) 因不可抗力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如遇特殊情况（如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因素等），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再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其余交有关部门保存，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条款由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警民路 10 号



承揽方（乙方）：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 7 号 10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单位负责人: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
人):



单位负责人: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17 日



项目开工报告

项目名称	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委托单位	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项目地点	光明区玉塘街道		施工单位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年3月3日					
工程内容	完成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已达到现有地面正负零位置，拆除废弃物已全部清理完毕，合同价158,880元。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已完成工程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已完成工程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经办人意见： 经审核，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到位，具备开工条件，可以开工。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代表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玉塘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表

编号:

工程名称	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建筑面积		层 数	/	结构类别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交工日期	
工程 简 要 说 明	已完成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已达到现有地面正负零位置，拆除废弃物已全部清理完毕。				
验 收 意 见				工程 质 量 评 定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签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工程接收单位 (盖章)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承包商
总得分		96		评价等级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评价时间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2		10
1	管理人员要求	6	优秀_6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良好_5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比较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_4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_0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4
2	项目经理要求	6	优秀_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_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_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_0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6
二	经济技术实力	18		18
3	经济实力	4	优秀_4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良好_3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合格_2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不合格_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4



4	劳务支付	4	优秀_4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良好_3分：能够比较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合格_2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不合格_0分：不能够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4
5	技术实力	4	优秀_4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良好_3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合格_2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不合格_0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4
6	大型设备	2	优秀_2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_0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2
7	应急处理能力	4	优秀_4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各种应急事件； 良好_3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合格_2分：基本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不合格_0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	4
三 履约质量		34		33
8	文明施工	4	优秀_4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良好_3分：项目能够比较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_2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不合格_0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	4
9	安全施工	8	优秀_8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良好_7分：施工安全措施比较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合格_5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_0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	8
10	施工质量	10	优秀_10分：施工质量优秀； 良好_9分：施工质量良好； 合格_7分：施工质量合格； 不合格_0分：施工质量不合格。	10

15	配合情况	6	优秀_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良好_5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_4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_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5
16	造价真实性	4	优秀_4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良好_3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比较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5%-97%之间（不含 95%）； 合格_2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_0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4
17	合同分包	3	优秀_3 分：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不合格_0 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18	1.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3	优秀_3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_2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比较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_1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基本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_0 分：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2. 分包与总包的配合	3	优秀_3 分：分包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_2 分：分包比较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_1 分：分包基本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_0 分：分包不能够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19	诚信情况	4	优秀 4 分：无弄虚作假现象； 不合格_0 分：有弄虚作假现象。	4
	合 计	100		96

11	竣工移交	4	<p>优秀_4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p>良好_3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p>合格_2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p>不合格_0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4
12	工程变更及结算管理	8	<p>优秀_8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p>良好_7分：能够比较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p>合格_5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p>不合格_0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7
四 履约时间		10		
13	工期控制	10	<p>优秀_10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p> <p>良好_9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p> <p>合格_7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p> <p>不合格_0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p> <p>（备注：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p>	10
五 履约配合		26		
14	履约准备	3	<p>优秀_3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p>良好_2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p>合格_1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p>不合格_0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3

成员单位业绩 5、2025 年度违法建筑物拆除清理服务项目

2025 年度违法建筑物拆除清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汤坑社区同裕路 47 号

乙 方：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 7 号 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违法建筑物拆除清理服务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度违法建筑物拆除清理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拆除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以本合同附件明细表为准，
本项目结算总金额控制在人民币 14.67 万元以内。

二、支付方式

1、乙方应定期将拆除服务费用以报表的形式交给甲方审核确认；

2、乙方应在甲方审核确认无异议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3、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支付的方式向
乙方支付服务费，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规定的支付期限为甲方向政府
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甲方提出财政支付申请后，拨付时间出现延误，应视为甲方依约定履行，但不能规避甲方付款义务直至上述款项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充分理解并同意，免除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乙方收款账号为：

银行户名：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442501000077000025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实施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第四条 项目质量、安全要求

一、甲方应以报表或现场沟通的方式将拟拆除违法建筑情况告知乙方。

二、甲方应对乙方已拆除违法建筑物的拆除情况进行审核确认。

三、如乙方在拆除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

四、由乙方自备拆除工具及人员，乙方应确保作业安全，按时保质完成相关服务。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在拆除作业时，乙方必须安排现场管理人员，保证安全作业。

三、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操作规范作业，如因乙方拆除作业导致现场施工人员、过往行人、其他物体遭受损害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当将情况及时通报甲方。

四、当发生的拆除服务费累计达到人民币 14.67万元 时，乙方应告知甲方并停止服务，甲方付款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4.67万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所有因解除本合同而产生的如工人的各种补偿费用或其他相关债权债务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1、乙方虚报拆除作业量给甲方审核确认；
- 2、拆除作业中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 3、乙方在合同期内对拆除服务进行转包；
-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的，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乙方及其员工对甲方提供管理而获知甲方的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透露给第三人。保密期限不以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限，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致使甲方受到损害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合同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2025年度违法建筑拆除清理服务项目报价清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7年3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7年3月10日

金冠

附件：

2025 年度违法建筑拆除清理服务项目报价清单

报价单位（盖章）：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报价日期：2025年2月19日

序号	子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项报价上限(元)	报价(元)
1	普通人工工日	工日	1	250	249
2	技术人工工日	工日	1	300	298
3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 75kW	台班	1	1250	1163
4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 90kW	台班	1	1400	1302
5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 105kW	台班	1	1600	1488
6	湿地推土机 功率 105kW	台班	1	1500	1395
7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 0.6	台班	1	1100	1023
8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 1.0	台班	1	1800	1674
9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 1.5	台班	1	1850	1721
10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长臂	台班	1	2200	2046
11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 1.25	台班	1	1850	1721
12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50t	台班	1	4700	4371
13	拖式铲运机(堆装斗容量 10 大型)	台班	1	1650	1535
14	轮胎式装载机 斗容量 1.0	台班	1	950	884
15	轮胎式装载机 斗容量 1.5	台班	1	1100	1023
16	载货汽车 装载质量 4t	台班	1	650	605
17	载货汽车 装载质量 6t	台班	1	740	688
18	载货汽车 装载质量 8t	台班	1	800	744
10	特华汽车 装载质量 15+	台班	1	1450	1340

20	自卸汽车 装载质量 5t	台班	1	750	698
21	自卸汽车 装载质量 8t	台班	1	1000	930
22	自卸汽车 装载质量 10t	台班	1	1250	1163
23	自卸汽车 装载质量 12t	台班	1	1350	1256
24	自卸汽车 装载质量 15t	台班	1	1450	1349
25	机动翻斗车 装载质量 1t	台班	1	350	326
26	机动翻斗车 装载质量 1.5t	台班	1	400	372
27	洒水车 罐容量 4000L	台班	1	800	744
28	平板拖车组 装载质量 40t	台班	1	2100	1953
29	平板拖车组 装载质量 60t	台班	1	2550	2372
30	内切割机(不含人工费)	台班	1	280	260
31	电动切割机(不含人工费)	台班	1	290	270
32	气割(不含人工费)	台班	1	400	372
33	履带式挖掘机 1m ³ 以内(场外运输)	台次	1	6100	5673
34	履带式挖掘机 1m ³ 以外(场外运输)	台次	1	6700	6231
35	履带式推土机 90KW 以内(场外运输)	台次	1	5500	5115
36	履带式推土机 90KW 以外(场外运输)	台次	1	6150	5720
37	履带式起重机 30t 以内(场外运输)	台次	1	9500	8835
38	履带式起重机 30t 以外(场外运输)	台次	1	13700	12741
39	平整场地	m ²	1	2.2	2
40	建筑垃圾外运	m ³	1	131	122
41	生活垃圾外运	m ³	1	48	45

联系人： 王雅光

联系方式： 13823508097



政府采购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度违法建筑物拆除清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荣秀梅14748193708	
中标金额	拆除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 结算价格以本合同附件明细表为准 本项目结算总金额控制在人民币 14.67 万元以内		合同履约时间	2025.3.10-2025.12.31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分项评价	工作态度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专业水平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集中整改响应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具体情况说明	因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部分违法建筑物需要进行清拆及建筑废弃物清理，根据实际需要，完成2025年度违法建筑物拆除清理服务。				
采购单位签名 (公章)	 <small>日期：2025年4月15日</small>				

三、消纳证明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变更备案证明 (综合利用厂消纳种类、年设计处理量变更)

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报来的《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变更备案申请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变更备案，备案证明编号为2024081535230009。

深圳市益立建筑节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厂名称）地址为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振兴路2号101，消纳的建筑废弃物种类为工程渣土、拆除废弃物，年设计处理能力为62万立方米/年。



四、履约评价

附件3：提供近3年（计算时间以截标之日起倒算）工程类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2025年度违法建筑物拆除清理服务项目，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4.15；
- 2、工程名称：西和工业园厂房拆除扩建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3.4.5；
- 3、工程名称：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清拆清场项目，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1.15；
- 4、工程名称：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3.16；
- 5、工程名称：集星村蔡楚生故居后片区巷道硬底化，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1.23；
- 6、工程名称：陈店镇陈围社区东泰路和南边溪路中段重建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1.10；
- 7、工程名称：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永安村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项目，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4.18；
- 8、工程名称：潮丰大院南楼转型升级项目，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3.20；
- 9、工程名称：海门和睦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3.12.13；
- 10、工程名称：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万吉调度站拆迁改造建设项目施工，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3.10.28。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履约评价最多为3项。（所提供的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履约评价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时间为准；履约评价扫描件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评价，1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1项。

履约评价 1、2025 年度违法建筑物拆除清理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度违法建筑物拆除清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荣秀梅14748193708	
中标金额	拆除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 结算价格以本合同附件明细表为准 本项目结算总金额控制在人民币 14.67 万元以内		合同履约时间	2025.3.10--2025.12.31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分项评价	工作态度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专业水平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集中整改响应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	评价内容：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具体情况说明	因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部分违法建筑物需要进行清拆及建筑废弃物清理，根据实际需要，完成2025年度违法建筑物拆除清理服务。				
采购单位签名 (公章)					

履约评价 2、西和工业园厂房拆除扩建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顶宇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	2023/04/2	
企业名称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卜秀英 /13926528936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黄剑为/15623283089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 7 号 101				
工程名称	西和工业园厂房拆除扩建工程		承包范围	西和工业园厂房拆除扩建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塘头大道 55 号西和工业园		工程合同价	600000.00	
合同开工日期	2023/03/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4/1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03/01	实际竣工日期	2023/04/1	实际工期	30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工程质量 (0-50)	48				
人员配备 (0-20)	19				
进度控制 (0-10)	9				
安全文明 (0-10)	9				
协调配合与服务 (0-10)	10				
合计 (0-100)	95				
备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施工单位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 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进行施工, 按合同约定配备人员机械, 注重施工过程管理, 安全文明措施落实到位, 积极主动配合与协助各单位工作, 具有良好的合同履约精神。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3 年 4 月 5 日



履约评价 3、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清拆清场项目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5年1月2日至 2025年1月1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7号101		
法定代表人	黄金冠	电话	15011984415	项目负责人	黄剑为	电话	13826597889
工程名称	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 市政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承包范围	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清运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工程合同价	30.5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7日		合同工期	1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年1月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5日		实际工期	13(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0	96		
2	经济技术实力			18			
3	履约质量			33			
4	履约时间			10			
5	履约配合			2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95≤总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0分≤总分≤9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学升路（学成路-德兴路）市政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承包商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总得分		96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评价时间	2025年1月15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2			10
1	管理人员要求	6	优秀 <u>6</u>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良好 <u>5</u>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比较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u>4</u>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u>0</u>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4
2	项目经理要求	6	优秀 <u>6</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u>5</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u>4</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u>0</u>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6
二	经济技术实力	18			18
3	经济实力	4	优秀 <u>4</u>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良好 <u>3</u>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合格 <u>2</u>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不合格 <u>0</u>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4



4	劳务支付	4	优秀_4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良好_3分：能够比较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合格_2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不合格_0分：不能够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4
5	技术实力	4	优秀_4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良好_3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合格_2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不合格_0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4
6	大型设备	2	优秀_2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_0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2
7	应急处理能力	4	优秀_4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各种应急事件； 良好_3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合格_2分：基本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不合格_0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	4
三 履约质量		34		33
8	文明施工	4	优秀_4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良好_3分：项目能够比较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_2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不合格_0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	4
9	安全施工	8	优秀_8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良好_7分：施工安全措施比较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合格_5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_0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	8
10	施工质量	10	优秀_10分：施工质量优秀； 良好_9分：施工质量良好； 合格_7分：施工质量合格； 不合格_0分：施工质量不合格。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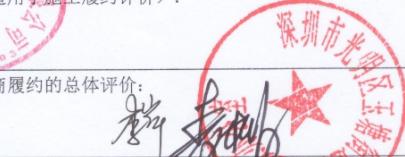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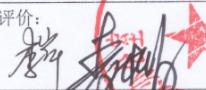
11	竣工移交	4	优秀_4_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良好_3_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合格_2_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4
12	工程变更及结算管理	8	优秀_8_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良好_7_分：能够比较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合格_5_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7
四 履约时间		10		10
13	工期控制	10	优秀_10_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良好_9_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_7_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备注：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	10
五 履约配合		26		25
14	履约准备	3	优秀_3_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良好_2_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合格_1_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	3



15	配合情况	6	优秀_6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良好_5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_4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_0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5
16	造价真实性	4	优秀_4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7%以上（不含97%）； 良好_3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比较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5%-97%之间（不含95%）； 合格_2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90%-95%之间（不含90%）； 不合格_0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90%以下（含90%）。	4
17	合同分包	3	优秀_3分：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不合格_0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18	1.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3	优秀_3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_2分：总包对分包进行比较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_1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基本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_0分：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2. 分包与总包的配合	3	优秀_3分：分包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_2分：分包比较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_1分：分包基本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_0分：分包不能够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19	诚信情况	4	优秀_4分：无弄虚作假现象； 不合格_0分：有弄虚作假现象。	4
	合 计	100		96

履约评价 4、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5年3月3日至 2025年3月1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承包商资质等 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 区物业新村珠联街7号101	
法定代表人	黄金冠 电话 15011984415	项目负责人	黄剑为	电话 13823352223
工程名称	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 程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承包范围	建筑物及附属物拆除清运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	工程合同价	15.888（万元）	
合同开 工日期	2024年8月12日	合同竣 工日期	2024年8月20日	合同工期 15(天)
实际开 工日期	2025年3月3日	实际竣 工日期	2025年3月16日	实际工期 13(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0	96	
2	经济技术实力	18		
3	履约质量	33		
4	履约时间	10		
5	履约配合	2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无  黄福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95≤总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0分≤总分≤9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 或拒签说明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玉成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项目建筑物拆除工程		承包商
总得分		96		评价等级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		评价时间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2		10
1	管理人员要求	6	优秀_6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良好_5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比较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_4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_0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4
2	项目经理要求	6	优秀_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_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_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_0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6
二	经济技术实力	18		18
3	经济实力	4	优秀_4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良好_3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合格_2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不合格_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经济实力。	4



4	劳务支付	4	优秀_4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良好_3分：能够比较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合格_2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不合格_0分：不能够妥善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4
5	技术实力	4	优秀_4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良好_3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合格_2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不合格_0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4
6	大型设备	2	优秀_2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_0分：投标文件拟定的大型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2
7	应急处理能力	4	优秀_4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各种应急事件； 良好_3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合格_2分：基本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不合格_0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	4
三 履约质量		34		33
8	文明施工	4	优秀_4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良好_3分：项目能够比较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_2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不合格_0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	4
9	安全施工	8	优秀_8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良好_7分：施工安全措施比较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合格_5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_0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	8
10	施工质量	10	优秀_10分：施工质量优秀； 良好_9分：施工质量良好； 合格_7分：施工质量合格； 不合格_0分：施工质量不合格。	10

15	配合情况	6	优秀_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良好_5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_4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不合格_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5
16	造价真实性	4	优秀_4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良好_3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比较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5%-97%之间（不含 95%）； 合格_2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_0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4
17	合同分包	3	优秀_3 分：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不合格_0 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18	1.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3	优秀_3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_2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比较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_1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基本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_0 分：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2. 分包与总包的配合	3	优秀_3 分：分包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_2 分：分包比较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_1 分：分包基本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_0 分：分包不能够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备注：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3
19	诚信情况	4	优秀 4 分：无弄虚作假现象； 不合格_0 分：有弄虚作假现象。	4
	合 计	100		96

11	竣工移交	4	<p>优秀_4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p>良好_3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p>合格_2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p>不合格_0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p>	4
12	工程变更及结算管理	8	<p>优秀_8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p>良好_7分：能够比较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p>合格_5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p>不合格_0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p>	7
四 履约时间		10		10
13	工期控制	10	<p>优秀_10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p> <p>良好_9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p> <p>合格_7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p> <p>不合格_0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p> <p>（备注：若施工单位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p>	10
五 履约配合		26		25
14	履约准备	3	<p>优秀_3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p>良好_2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p>合格_1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p>不合格_0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p>	3

履约评价 5、集星村蔡楚生故居后片区巷道硬底化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表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汕头市潮阳区铜盂镇集星经济联合社			
承包商名称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7号101			
工程名称	集星村蔡楚生故居后片区巷道硬底化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预算书相关内容	
工程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铜盂镇	工程合同价	58.81065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合同工期 40个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9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8日	实际工期 40个日历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7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7分	
备注：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2025年1月23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 6、陈店镇陈围社区东泰路和南边溪路中段重建工程

施工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陈围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项目名称：陈店镇陈围社区东泰路和南边溪路中段重建工程

承包人：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5月23日

合同金额：110.720655万元

履约评价类型：完工履约

履约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5年1月10日

履约情况评价

履约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期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实施过程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 7、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永安村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项目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永安经济联合社			评价期限	2023年9月25日至2024年4月18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7号101	
法定代表人		曾耿城	电 话	1812514066 9	项目负责人	黄剑为	电话 1364070 9572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永安村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项目			承包范围	拆除旧建筑物及新建建筑物	
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永安村			工程合同价	168.104026(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7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3月16日		合同工期	18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9月2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3月24日		实际工期	18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1	97	
2	经济技术实力				18		
3	履约质量				33		
4	履约时间				10		
5	履约配合				2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工程施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施工管理规范。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施工单位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配备人员机械,注重施工过程管理,安全文明措施落实到位,积极主动配合与协助各单位工作,具有良好的合同履约精神,总体履约评价为:优秀。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95≤总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0分≤总分≤9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履约评价 8、潮丰大院南楼转型升级项目

施工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广东省汕丰企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潮丰大院南楼转型升级项目

承包人：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7日

合同金额：188.8460万元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结果：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3月20日

履约情况评价

履约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期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实施过程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履约评价 9、海门和睦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和睦社区居民委员会			评价期限	2023年10月14日至2023年12月13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承包商资质等 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联街7号101		
法定代表人	曾耿城	电 话	18125140669	项目负责人	黄剑为	电话	13640709572
工程名称	海门和睦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整体修缮施工		
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和睦社区			工程合同价	40.611325(万元)		
合同开 工日期	2023年10月14日		合同竣工 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合同工期	60(天)
实际开 工日期	2023年10月14日		实际竣工 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实际工期	6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备				10	96	
2	经济技术实力				17		
3	履约质量				34		
4	履约时间				10		
5	履约配合				2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工程施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施工管理规范。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施工单位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配备人员机械,注重施工过程管理,安全文明措施落实到位,积极主动配合与协助各单位工作,具有良好的合同履约精神,总体履约评价为:优秀。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95≤总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0分≤总分≤94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7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 或拒签说明	 						

履约评价 10、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万吉调度站拆迁改造建设项目施工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价表

履约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招标人 (评价单位)	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承包商名称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东卓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物业新村珠连街 7 号 101			
工程名称	汕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万吉调度站拆迁改造建设项目施工	承包范围	混凝土结构拆除、地坪硬化施工、围栏基础砌筑、装贴墙砖、安装围栏，建设配电房、开挖缆线沟，高低压安装	
工程地址	汕头市	工程合同价	1564993.17 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3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8 日	实际工期 56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1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6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0-47	46
四、工期控制			0-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5 分	
备注：				
投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日期：2023 年 10 月 28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